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三、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与标准值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贯彻执行工作。

2. 负责制定全区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和考核。

3. 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4. 负责组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管理城管监察队伍；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进行监督、协调、考核。

5. 负责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市容环境卫生项目的论证和参与新建住宅小区竣工交接验收工作。

6. 负责城市管理的信息交流、人员培训以及开展各项竞赛活动。

7. 综合协调全区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的考核和评价办法，并对各街道办事处、区相关责任部门(单位)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牵头负责协调处理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

8. 负责受理各类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等问题的投诉和举报，确定处置的责任单位，及时指挥、派遣和协调。

9. 负责城市管理的理论研究、宣传教育、信息交流和人员培训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设6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政工科)

负责局机关各职能科室的综合协调工作,检查督促各项工作和目标任务的落实进展情况;负责党政事务工作以及组织、纪检、宣传、统战、计生等工作;负责本局文秘、档案、保密、信访、建议与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人事、财务、劳动工资及各类报表统计等工作;负责局行政事务、资产管理及后勤服务工作。

(2)市容管理科(行政服务科)

负责拟订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划、年度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道路临时占用的市容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设置店招店牌、横幅、气球、气模等广告设施的市容许可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市容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市容环卫责任区”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工作。

(3)综合管理科(综合考评科)

按照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办法负责全区的城市管理考评工作,在一定周期内进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和流程评价;对所受理信息任务的处置情况和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的核查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汇总;负责拟订城市管理法制工作计划并组织实

施；负责组织城市管理联合执法，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进行协调、监督、考核及业务指导；负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资格审查、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本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工作。

(4)监督受理科

建立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基础信息数据库和标准化样本库；对城市管理各类信息进行分析、分类、处理、立案、销案；负责受理平台的维护和升级；负责做好用户建议、投诉和咨询等业务的受理登记和处置结果的信息传递工作；负责对受理人员的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核查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城市长效管理内容的解决和落实情况。

(5)指挥协调科

负责对所受理和巡查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分解，确定处置的责任单位，及时指挥和派遣，并将办理结果向市、区受理中心反馈；负责对城市管理较为复杂的问题进行分析认定、跟踪、指导和协调，综合治理重点、难点问题。

(6)法制科

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承担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普法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协调、监督、考核以及业务指导；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查和听证、行政诉讼工作；参与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承担执法文书的审核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管理；配合做好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等

工作。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城市改造办公室、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行政）1家，基层预算单位2家。基层预算单位分别为：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参公事业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针对我区城市管理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形势，进一步解放思想，主动作为，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精细化水平，为建设“强富美高”品质新天宁、助力高质量“管理明星城市”建设再立新功。

（一）细抓基础，不断提升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智慧城管建设。以建设“中国城市治理创新联盟常州实践基地”为契机，我区作为试点区，推进基础运行、业务管理、创新发展三大体系建设，加快向智慧化升级。进一步完善考评体系。2019年市考评体系将进行新一轮的调整，我区已被列为新考评系统试点区，根据这一变化，我区将挥好试点区的先发优势，对系统数据进行录入和更新，认真摸清新系

统特点，对我区考评体系尽快做出相应调整，同时进一步发挥职能部门在考评中的作用，通过邀请专业部门、人员参与考评，共同研究开展专项考评方式等，使我区考评工作更专业化、规范化。进一步整治薄弱环节。针对老小区、菜市场、城市绿化、城中村、偷倒垃圾等在考评中扣分较多问题，加大薄弱环节的监督、指导力度，促进全区薄弱环节整治，使区域环境不断改善，在全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力争一流。

（二）全力以赴，切实增强城管执法实效

深入推进专项治理工作。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控力度，严控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继续开展火车站、医院、学校、菜场周边流动摊贩和店外经营专项整治；推进天宁寺、红梅公园周边联勤执法工作，为创建5A级景区做好保障；加强违法建设查处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露头就打；严格查处住宅小区占用公共空间、毁绿占绿现象，营造良好秩序。强化硬件建设。加强车载监控、车辆北斗定位、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等装备配置，探索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和无人机等技术在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的运用，进一步拓展智慧城管业务应用范围。加强执法品牌建设，坚持“一中队一特色，一中队一品牌”，制定《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统一执法程序、执法纪律、法律文书、自由裁量基准等，编写操作实务手册，开展法律知识竞赛、优秀案卷评选、应急处置演练、军事化训练、集体宣誓等系列活动，全面提升队伍政治素养、业务水平、服务能力。

（三）多措并举，有序推进环卫各项工作

继续做好“263”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加快推进小区、单位实施垃圾分类，目标任务城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80%以上，同步推进农村实施垃圾分类，加强餐厨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管理，并注重工作实效，积极推进已建垃圾分类设施和大件垃圾分拣中心的长效管理。继续做好“垃圾箱房改亭”工程。结合“263”生活垃圾分类治理，2019年做好244座垃圾收集房改造垃圾分类收集亭的为民办实事项目。深化提升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开工新建青龙垃圾转运站，总建筑面积1697.53m²，层数3层，主体高度17.24m；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在完成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照《常州市“公厕革命”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2019年天宁区改造提升公厕56座，合理规划建设旅游公厕、精品公厕和智慧型公厕，努力打造一批全国最美公厕。

（四）以人为本，打造人民满意城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目标，加强党建引领，着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转变发展理念、完善发展思路、创新发展举措，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践行“共同缔造”理念，优化城市治理结构，积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等新闻媒体以及“城管开放日”活动，广泛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市民、社会组织、企业等主体的作用，发动社会共建共管，共同践行

“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共同缔造”理念，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人人参与的城市治理新格局。切实增强为民便民亲民意识，突出服务优先，配合全要素网格管理模式，加快城管社区工作室的建立并力争全覆盖，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聚力解决影响城市安全、制约发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提高市民满意度。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9846.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4610.74
1. 一般公共预算	9846.61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792.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556.43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5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546.54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86.1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7403.04	当年支出小计		17403.04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7403.04	支出合计		17403.04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7403.0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9846.6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9846.61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7556.43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7556.43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7403.04	14610.74	2792.3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46.61	一、基本支出	979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56.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9846.61	支出合计	9846.61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9846.6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2.14
2120104	城管执法	986.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6.91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4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6.8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9790.61
30101	基本工资	606.27
30102	津贴补贴	1233.41
30103	奖金	68.40
30107	绩效工资	167.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89.27
30201	办公费	18.00
30207	邮电费	11.10
30211	差旅费	66.72
30216	培训费	4.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
30228	工会经费	4.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42
30302	退休费	524.40
30305	生活补助	15.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9846.6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2.14
2120104	城管执法	986.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6.91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4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6.8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 计		9790.61
30101	基本工资	606.27
30102	津贴补贴	1233.41
30103	奖金	68.40
30107	绩效工资	167.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89.27
30201	办公费	18.00
30207	邮电费	11.10
30211	差旅费	66.72
30216	培训费	4.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
30228	工会经费	4.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42
30302	退休费	524.4
30305	生活补助	15.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0.00	0.00	0.00	0.00	2.10	0.00	4.20
注：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行政）、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参公事业单位）公用经费财政预算承担3000元/人、年；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用经费财政预算承担2000元/人、年。具体经济科目各单位按实际情况自行分配做预算。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illegible]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641.55	
一、货物A						369.95	
	A0201010403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政府采购项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8.00
	A0201010403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3、一次性项目支出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50
	A0201010501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政府采购项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3.05
	A0201060102	黑白激光A4打印机（实物配发）	政府采购项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A4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2.75
	A02020101	中档复印机（实物配发）	政府采购项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	0.80
	A02020101	中档复印机（实物配发）	3、一次性项目支出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	0.90
	A02020102	高档复印机（实物配发）	3、政府采购项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	3.50
	A0601	家具	政府采购项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	集中采购	2.80
	A0202040101	照相机（实物配发）	3、政府采购项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照相机	集中采购	1.80
	A0202100101	碎纸机（实物配发）	3、政府采购项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	0.40
	A020801	无线电通信设备	3、政府采购项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对讲机	集中采购	6.60
	A02081001	传真机（实物配发）	3、政府采购项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传真机	集中采购	0.15
	A02091102	摄像机（实物配发）	3、政府采购项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摄像机	集中采购	1.00
	A07030101	制服	3、政府采购项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制服	集中采购	10.00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3、一次性项目支出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财务软件	集中采购	5.00
	A020307	专用车辆	3、一次性项目支出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垃圾分类车辆	集中采购	320.00
	A020618020304	2匹空调（实物配发）	3、一次性项目支出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	集中采购	1.70
二、工程B						205.00	
	B08	修缮工程	3、一次性项目支出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垃圾房改亭改造	集中采购	100.00
	B08	修缮工程	3、一次性项目支出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机扫车垃圾转运站	集中采购	105.00
四、服务F						66.60	
	F01	分散采购项目	3、一次性项目支出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垃圾桶、果壳箱	分散采购	42.00
	F01	分散采购项目	3、政府采购项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执法记录仪	分散采购	8.00
	F01	分散采购项目	3、政府采购项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数据采集仪	分散采购	10.00
	F01	分散采购项目	3、政府采购项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无人机拍机	分散采购	6.6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计17403.04万元、支出预算总计17403.0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预算总计增加3048.27万元，支出预算总计增加3048.27万元，各增长21.24%。主要原因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项目经费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7403.0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9846.6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9846.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71万元，减少0.62%。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一线环卫职工慰问金,经费渠道调整为预算外列支。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7556.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09.98万元，增长69.94%。主要原因是预算外项目资金的增加。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

（二）支出预算总计17403.04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3.5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4.36万元，增长45.10%。主要原因是体制改革，由市级单位划转调入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12名在职人员。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6.8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增加31.59万元，增长89.64%。主要原因是体制改革，由市级单位划转调入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12名在职人员。

3. 城乡社区支出（类）16546.5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704.58万元，增长19.54%。主要原因是预算外项目资金的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86.1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17.74万元，增长81.14%。主要原因是体制改革，由市级单位划转调入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12名在职人员。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

资金，当年收入预算数与当年支出预算数持平。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4610.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59.08万元，增长9.4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体制改革，由市级单位划转调入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12名在职人员，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缴费等基数的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792.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89.19万元，增长178.36%。主要原因是预算外项目资金的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7403.0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46.61万元，占56.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7556.43万元，占43.42%；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7403.04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4610.74万元，占83.96%；

项目支出2792.30万元，占16.04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9846.61万元、支出总预算9846.6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61.71万元、支出总计减少61.71万元，各减少0.62%。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一线环卫职工慰问金,经费渠道调整为预算外列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9846.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58%。与上年相比减少61.71万元，减少0.62%。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一线环卫职工慰问金,经费渠道调整为预算外列支。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7.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无变化。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42.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4万元，增长6.07%。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退休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06.1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2万元，减少2.14%。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在职人员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42.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94万元，减少2.17%。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在职人员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3.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21万元，增长6.40%。主要原因是单位医疗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2.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2万元，增长24.57%。主要原因是单位医疗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16.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3万元，增长21.59%。主要原因是单位医疗基数调整。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02.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0万元，减少4.04%。主要原因是2019年短途交通费取消。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986.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2.01万元，增长27.36%。主要原因是体制改革，由市级单位划转调入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12名在职人员。

3.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56.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2万元，减少1.64%。主要原因是2019年短途交通费取消。

4.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8042.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1.75万元，减少3.73%。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一线环卫职工慰问金,经费渠道调整为预算外列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09.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90万元，增长13.33%。主要原因是体制改革，由市级单位划转调入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12名在职人员。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96.82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25.23万元，增长14.70%。主要原因是体制改革，由市级单位划转调入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12名人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790.6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644.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46.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846.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71万元，减少0.62%。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一线环卫职工慰问金，经费渠道调整为预算外列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790.6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644.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46.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无财政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无财政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无财政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0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公务接待费无财政预算，今年财政预算增加。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会议费无财政预算。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0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培训费无财政预算，今年财政预算增加。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行政）、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参公事业单位）公用经费财政预算承担3000元/人、年；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用经费财政预算承担2000元/人、年。具体经济科目各单位按实际情况自行分配做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

费预算支出146.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60万元，增长24.35%。主要原因是体制改革，由市级单位划转调入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12名在职人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41.5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69.9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205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66.60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4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对相关单位违反市容管理法规和条例，做出相应处罚的罚没收入，以及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取得的收入和其他非税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